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綜合組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5F

承辦人：林世昌

聯絡電話：02-8995-3291

電子郵件：ah4530@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70068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107D031086_107D2017140-01.pdf)

主旨：為行政院秘書長函請貴部及本會重新檢討修正「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0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7857號函。
- 二、查本案計畫前經貴部會同本會於107年7月30日函報行政院在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7年10月5日函請貴部及本會就計畫之法源依據、計畫定位與性質、其他建議事項及農業委員會意見等內容再行檢修後再行報院，合先敘明。
- 三、經審視本案其他建議事項(一)及(四)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意見之內容，涉及本會權責，謹具本會回應說明如下，惠請協助彙整後報院：

(一)建議事項(一)有關「為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請本會後續應配合檢討修訂相關法令」：本計畫為因應部落發展之儲備用地，擬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俟本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本會將配合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並據以辦理後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相關作

107. 11. 0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內政部

107D03



1070085463

第1頁，共9頁



1070451909 107/11/7

業。

(二)建議事項(一)有關「研議部落共有共管之利益共享機制」：

1、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8、9及12條規定辦理，原住民得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要件，分為原開辦法施行前(79年3月26日前)，已由原住民使用者(第1款)或由政府辦理配予者(第2款)，又本計畫為因應部落發展之儲備用地，經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因非屬原住民於原開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使用者，應無前開規定第1款之適用；另本計畫為落實部落為主體之經營管理，爰於計畫內已明訂該儲備用地應維持公有，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未來當不予依前開規定第2款辦理土地耕作權或地上權配予，自無從依原開辦法第17條取得所有權，進而達到土地維持公有狀態，本案應無與原開辦法規定競合之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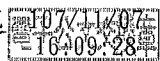
2、本會後續將依本案之執行計畫，協助部落訂定部落公約，以利於部落公法人組織相關法制程序完成前，協助落實部落自主管理。

(三)建議事項(四)有關「於部落公法人組織相關法制程序完備前，應研議協助部落自主經營管理之積極作法」：於部落公法人組織相關法制程序完成前，主管機關得循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授以部落權利，另本案之執行計畫已明訂本會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協助部落完成部落公約之訂定，俟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本會將依計畫內容積極推動相關作業，以落實部落自主管理。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意見一節，本會回應詳附件對照表內容。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裝

訂



線

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農業發展委員會意見回應與處理

農業發展委員會意見	回應與處理
一、有關法令解釋 (一)本案計畫第3章第4節課題二、第5章第2節法令解釋等內容，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並研議是否有相關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會水土保持局已於106年8月29日研商溝通在案，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方式，倘與各目的事業法令有扞格之處（如超限利用問題），建議應有專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排除適用或於國土計畫法明文規定，俾利有關機關依循辦理。於專法制定前，因超限利用處理屬山坡地管理重要管制措施，攸關國土保安，不宜通案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水土保持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 (三)惟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因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區位特殊及性質單純，內政部自103年起依區域計畫法辦	一、有關法令解釋 (一) 本案計畫內容規劃為得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居住與農耕區），其中林業用地約計48公頃，惟該等土地依計畫得作農業使用，與現行區域計畫法及水土保持法產生扞格之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前於106年7月28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增訂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予以排除超限利用認定之但書規定，以及修正水土保持法第33條規定，增訂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研擬過程予以排除之但書規定，並於法令修正前發布函釋。 (二)為利本案計畫推動，原民會於106年8月29日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就上開議題協商並獲致共識，針對通案之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方式與各目的事業法令之扞格，仍訂定專法排除適用，惟本計畫之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區位特殊及性質單純，故水保局原則就原民會意見及

理規劃，可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予以支持。惟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不受其他法規限制乙節，因涉及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仍應取得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共識及相同之處理原則後，再行推動。

原基法規定，予以支持，經會議決議後續由原民會邀集內政部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研商處理原則後，再由原民會會同農委會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針對該二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作成個案適用，據以推動。

(三)承上，原民會與內政部業於106年11月7日及107年5月18日召開第5、6次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已有共識，於計畫公告實施前仍依既有法令規定辦理；並於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階段，由內政部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條文」，以排除區域計畫法第21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目前內政部刻正釐清法規適用及研議辦理方式，俟內政部提出後續辦理方案後，原民會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規定，邀集內政部及水保局等有關單位共同推動修法及法令解釋等相關作業。

二、有關相對安全地區評估：

(一)第3章第4節課題三、第4章第1節第參項原則、第4章第2節第二點及第5章第2節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第2點等內容，針對本案計畫

二、有關相對安全地區評估：

(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

範圍內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既存建築，於辦理用地變更前應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並於附件 2 之 107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討論議題 3 內容，說明該等評估結果係作為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地之參據，惟因該等評估涵涉範圍並不明確，且未敘明其需納入參據所依據法令為何？建請再予釐明。

- (二)查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程序補正事宜，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事宜及程序，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已有明訂，本案相關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依法係屬新竹縣政府權責，且依本會及水土保持局相關組織法內容，並無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業務職掌，爰本案計畫內有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相關機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

性評估」，該等評估結果係作為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地之參據一節，係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多次研商討論，考量本案創新性及特殊性，由原民會主政，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內容，無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業務職掌，原民會亦非前開業務專業技術單位，爰邀集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合先敘明。

- (二)考量本特定區域計畫創新性及特殊性，係由原民會偕同相關機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以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為利未來執行，後續其他輔導既有建物合法化作業之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將由地方政府本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權責參考本計畫主政辦理。

估」部分，尚無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為偕同機關之必要。

三、有關專案異議複查：

(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異議複查工作，已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106 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採專案性質辦理。相關工作已由水土保持局於 106 年 11 月~12 月辦理完成，其工作目標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提報 37 筆，會勘時，由公所及部落族人修正總計辦理 36 筆土地(面積約 28 公頃)，經現勘及綜合研判結果，21 筆土地修正為「宜農牧地」、13 筆土地維持「宜林地」、2 筆土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並由水土保持局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水保監字第 106185896514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公告作業。

(二)爰此，針對本特定區域計畫第 5 章第 2 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3.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及第 5 章第 3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2.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專

三、經查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完成異議複查作業，並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公告作業，爰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意見。



案異議複查方式協助重新檢視農作使用土地之查定結果」，上開 2 項應屬同一項工作事項，但「辦理時程」卻不同，因水土保持局已配合辦理完成，建議統一修正辦理時程為「已完成」。	
四、有關林下經濟： (一)第 3 章第 4 節課題二之對策 (三) 內容，經專案異議複查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者，應停止繼續從事農作使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辦理「林下經濟」相關作業，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如段木香菇或林下養蜂等，研擬「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暫訂)」。 (二)查第 5 章第 3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農業發展類別第 1 點：「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暫訂)』。」，其語意不明，建議參照上揭第 3 章內容修正為「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使用土地，評估納入「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暫訂)』。」。	四、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意見。



五、有關建築物用地之檢討編定辦理程序：本計畫建築物用地合法化，係依本案核定計畫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建議第4章第2節貳二（四）辦理程序：「…以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修正為「…以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依職權逕為辦理，…」，以利後續其他法令（如森林法第6條第2項）配套執行。	五、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意見。
六、有關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第3章第4節課題三之對策（二）4，「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修正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各公產機關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以茲明確。	六、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建議酌修文字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各<u>土地管理機關</u>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